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8-031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农业”或“公司”)于2018年6月5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2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各项询问逐项进行了认真核实与分析,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涉及公司年报的特定事项进行了复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意见。公司按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年报显示,你公司2017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24.7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38亿元,你公司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增加主要因报告期预收销货款增加所致;预收款项报告期末余额为37.85亿元,占总资产的20.56%,2016年同期为21.41亿元,占总资产的20.56%,2016年同期为21.41亿元,占总资产比例的12.01%。请你公司:(1)结合业务类型说明预收款项的具体内容;(2)结合销售模式、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预收款项占比情况,说明预收款项占总资产比例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预收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3)结合相关会计政策,说明销售收入和预收款项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7年年报中,公司预收款项报告期末余额为37.85亿元,占总资产的20.56%,2016年同期为21.41亿元,占总资产比例的12.01%,其中公司2017年度预收款项来自于白酒业务的预收金额为32.45亿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17.63%,其他预收款项为地产业务的预收房款。

二、我公司白酒业务销售为先付款,后根据经销商要求,给予分别生产并发出产品,待经销商确认收货验收开票后,确认收入,期间约为4个月左右的时间差。一直以来,我公司白酒经营坚持轻资产模式,如公司的香河生产基地,为租赁当地已有的厂房和生产设备,减轻了我公司的资产规模,使得我公司白酒业务的预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略高于同行业水平。2017年,我公司预收账款比2016年增长了76.75%,主要是由于我公司白酒业务2016年开始实施的全国化战略在2017年初步显现成果,但受限于我公司白酒业务产能,导致预收账款大幅增加。

三、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二章第四条的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我公司仅为收到白酒经销商的货款,并未把对方要求的产品转移给对方,不能确认为收入,我公司销售收入和预收款项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你公司2018年一季报显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37%,销售费用同比下滑29.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94.61%。请你公司:(1)说明营业收入平稳情况下,销售费用大幅下滑的原因;(2)结合各业务情况,详细说明净利润与销售收入增长幅度差异较大的原因。

【回复】

一、2018年一季报显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37%,销售费用同比下滑29.13%,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下,销售费用减少。主要原因是2017年下半年开始,公司白酒业务改变了市场开发及推广投入的方式,市场开发及推广费用让经销商承担,然后给予经销商产品销售折扣。

二、公司2018年一季度收入为39.73亿元,比2017年一季度的38.43亿元增长了3.37%。其中,一方面2018年一季度白酒收入增幅明显,贡献利润水平提升。白酒业务2018年第一季度收入为32.39亿元,比2017年第一季度白酒业务收入的22.32亿元增长了45.12%。同时公司于2017年下半年开始改变了市场开发及推广投入的方式,市场开发及推广费用让经销商承担,然后给予经销商产品销售折扣、费用投入的改变也相应抵消了部分白酒业务收入的增幅。另一方面2018年一季度猪价低迷,猪肉业务收入下降。再一方面,建筑业务2017年剥离,2018年一季度不再包含建筑业收入。总体来说,利润水平较高的白酒业务增长导致公司净利润增幅明显,净利润水平较低的猪肉业务收入下降和建筑业务剥离导致公司收入增幅不明显。

3.年报显示,你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79%,销售费用同比减少6.02%。销售费用中职工工资报告期发生7,376万元,2016年为5,473万元,报告期员工中销售人员数量206人,2016年为512人。请你公司:(1)说明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下,销售费用减少的原因;(2)说明销售人员减少情况下,职工工资增加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我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79%,销售费用同比减少6.02%,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下,销售费用减少的原因为,2017年下半年开始,公司白酒业务改变了市场开发及推广投入的方式,市场开发及推广费用让经销商承担,然后给予经销商产品销售折扣。

二、销售费用中职工工资报告期发生7,376万元,2016年为5,473万元,报告期员工中销售人员数量206人,2016年为512人。销售人员减少情况下,职工工资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白酒业务全国化政策的开展,白酒销售形势良好,给予销售人员、市场维护人员的业务提成增加所致。

4.年报显示,你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费报告期发生额1.73亿元,2016年发生3.07亿元,同比减少43.65%,你公司白酒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加23.95%。请你公司:(1)说明该业务费的具体核算内容和会计处理过程;(2)说明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情况下,业务费大幅下滑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我公司业务费主要核算给予经销商的奖励金,支付时会计处理如下:

借:销售费用—业务费

贷:银行存款

二、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情况下,业务费大幅下滑,是由于我公司于2017年下半年对部分经销商改变了支付方式,由原来的直接支付转为给予经销商产品销售折扣。

5.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票据报告期末余额为3.14亿元,2016年末为1.64亿元,同比增长91.46%。请结合销售付款政策、与交易对手方的关联关系、应收票据内部控制制度,说明应收票据的出票人、关联关系、应收票据金额,并说明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发生无真实商业背景的应收票据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我公司应收票据报告期末余额为3.14亿元,2016年末为1.64亿元,应收票据的出票人、关联关系、应收票据金额等信息如下:

出票人	2017年金额(万元)	2016年金额(万元)	出票人与公司关系
北京市朝批双隆酒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00	白酒业务经销商,非关联方
北京百森商贸有限公司	0.00	73.03	白酒业务经销商,非关联方
天津文化用品商贸有限公司	700.00	0.00	白酒业务经销商,非关联方
天津鸿润贸易有限公司	828.00	850.00	白酒业务经销商,非关联方
石家庄桥西糖烟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972.79	白酒业务经销商,非关联方
太原市惠得利酒业有限公司	0.00	90.00	白酒业务经销商,非关联方
山东新星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0.00	白酒业务经销商,非关联方
宁夏顺牛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2,070.00	720.00	白酒业务经销商,非关联方
上海顺牛酒类营销有限公司	0.00	8,154.00	白酒业务经销商,非关联方
北京金鼎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50.00	0.00	白酒业务经销商,非关联方
陕西顺牛酒类营销有限公司	4,436.00	2,590.00	白酒业务经销商,非关联方
上海顺牛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0	0.00	白酒业务经销商,非关联方
北京创意壹商贸有限公司	8,000.00	0.00	白酒业务经销商,非关联方
合计	31,383.00	16,449.83	

我公司白酒业务一直以来坚持主打产品款到发货模式。即要求经销商先行打款,企业收到货款后,再组织生产,为经销商供货。在保证货款安全的基础上,促进销售规模最大化,我公司执行适度的信用政策。适用范围只限于经销商用于支付货款及保证金的承兑汇票,承兑汇票出票人的开户行为信誉良好的商业银行。

经销商具备以下条件(具备一条即可)可申请使用承兑汇票:

1、具备良好的商业信用且没有不良财务记录;

2、销售旺季资金周转不开;

3、忠诚度高的优质经销商;

4、对公司具有战略意义的经销商。

2017年我公司应收票据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白酒销售规模的扩大,针对资质好的经销商的支持力度增加。不存在发生无真实商业背景的应收票据情形。

6. 年报显示,2017年你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和劳动保险费合计2.80亿元,2016年为2.51亿元;公司2017年行政、技术、财务及其他人员合计1,596人,2016年1,724人。请结合计入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职工人数及变化情况,说明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和劳动保险费增加的原因。

【回复】

2017年我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和劳动保险费合计2.80亿元,行政、技术、财务及其他人员合计1,596人,平均每人17.58万元;2016年我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和劳动保险费合计2.51亿元,行政、技术、财务及其他人员合计1,724人,平均每人14.64万元;2017年管理费用中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和劳动保险费平均每人比同期增长2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按照国资委要求,确保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增幅不低于社会平均工资增幅。2017年,公司职工工资进行了上幅调整;二、2017年公司加大了对科技人员的奖励,对于研发成果对公司产生效益的给予重奖,此部分支出计入了管理费用;三、2017年公司对为公司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给予了重奖,此部分支出计入了管理费用。

7.年报显示,2015-2017年你公司房地产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5.01亿元、2.72亿元和1.59亿元,公司子公司海南香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32万元、-962万元和-1,644万元。公开信息显示,你公司子公司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6、2017年净利润分别为-1.52亿元和-1.82亿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的经营业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结合各房地产子公司实际业务情况,说明房地产业务的土地储备情况、房地产开发情况、房地产销售情况;(3)结合房地产行业宏观环境及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详细说明公司房地产业务营业收入持续下滑以及房地产子公司连续亏损的原因。

【回复】

一、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的经营业绩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62	2.72	5.04
营业成本	0.99	1.79	3.41
毛利率(%)	38.90	34.17	32.32
财务费用	1.42	1.48	0.25
净利润	-2.20	-1.92	-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69	-0.37	-0.59

二、地产业务土地储备、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情况

(一)土地储备(截至2017年底)

土地名称	土地用途	土地成本(亿元)	面积(平方米)	区域
GBD三期	住宅、商业、办公	0.96	14,872.50	北京顺义
小店	养殖	1.04	264,576.60	北京顺义
海南项目	工业	0.70	122,477.79	海南文昌
鑫泽园项目	商务金融	1.50	266,981.00	山东曲阜

(二)在建项目(截至2017年底)

项目名称	土地面积(万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总投资(亿元)	已完成投资(亿元)
下坡屯	23.27	41.6	65.41	35.87
海南项目	8.68	11.89	7.65	5.53

(三)销售情况(截至2017年底)

项目	区域	签约面积(万平方米)	签约合同额(亿元)
站前街商业金融二期(GBD)	北京顺义	6.47	14.80
海南富海家园	海南文昌	4.95	4.51
下坡屯项目	北京顺义	17.36	9.11
望潮苑项目	包头	6.6	4.58

三、公司房地产业务营业收入持续下滑以及房地产子公司连续亏损的原因

(一)自去年3月份以来,房地产业务受政策影响市场遇冷,无论是刚需还是改善都面临着首付提高、利率提高等问题。客户限购限贷,购房成本加大,成交周期加长,导致市场活跃度降低,房地产市场整体成交量下降明显。

(二)根据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突出主业,收缩地产业务,2013年-2016年下坡屯项目未按计划开发建设。近四年与股份公司的借款产生利息10亿元,其中资本化利息8.2亿元,由于已开发的项目大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剩余1.8亿元利息已计入当期损益,导致亏损增加。

(三)由于行业的特殊性,房地产开发周期要在三年以上,北京顺义下坡屯在建项目于2017年开发建设,预计2020年可实现销售收入,期间不能形成连续性的销售收入,导致财务报表亏损加剧。

(四)北京顺义在售项目主要是GBD写字楼及商业,随着北京“3.17”限购、限贷、限价、限售的“四限时代”,“3.26”商办类项目销售对象应为合法登记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诸多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实现。

(五)海南香顺项目大部分为分期付款,2016年签约,销售方案为2年分期付款,2018年全款到账后将实现收入。

综上,公司地产业务受国家政策和公司战略调整的影响,近3年连续亏损,但顺义房地产未来将受益于北京市的整体规划和布局,非首都功能的外迁,将给顺义的商业地产带来新的机遇;顺义区政府的北迁,也将带动顺鑫佳宇下坡屯住宅项目的销售市场。

8.年报显示,你公司2017年末白酒行业库存量为104,086千升,2016年末库存量为92,421千升;存货项下显示库存商品期末余额为14.98亿元,期初金额为17.49亿元。请你公司:(1)按照库存商品类别,补充披露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期初期末余额、跌价准备期初期末余额、账面价值期初期末余额;(2)说明在白酒期末库存量上升的情况下,公司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大幅下降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存货真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规。

【回复】

一、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白酒	1,185,060,017.37	0.00	1,185,060,017.37	1,437,517,491.82	0.00	1,437,517,491.82
猪肉	218,260,178.33	0.00	218,260,178.33	224,661,075.45	0.00	224,661,075.45
建筑业	0.00	0.00	0.00	11,103,989.42	0.00	11,103,989.42
纸业	40,571,372.84	0.00	40,571,372.84	34,565,115.62	0.00	34,565,115.62
食品加工	3,145,473.43	0.00	3,145,473.43	1,449,052.78	0.00	1,449,052.78
其他	51,334,106.98	0.00	51,334,106.98	39,535,094.38	0.00	39,535,094.38
合计	1,498,371,148.95	0.00	1,498,371,148.95	1,748,831,819.47	0.00	1,748,831,819.47

二、在白酒期末库存量上升的情况下,公司期末库存商品余额下降主要是由于白酒产品库存中,单价低的产品存量上升,单价高的产品存量下降。白酒期末库存量上升,主要是在公司白酒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为保证春节期间市场供应而进行的提前备货。

9.年报显示,你公司对持有中投信用担保公司3%股权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报告期初金额为3,000万元,报告期全额计提减值准备3,000万元,2016年同期为0元。请说明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过程,计提全额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回复】

为客观反映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可能出现减值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余额30,000,000.00元,因该公司陷入多个司法诉讼,不能维持正常经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0. 你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显示,公司2018年预计与关联方北京顺鑫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生工程施工关联交易,金额3.5亿元。北京顺鑫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你公司原子公司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7年随出售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至顺鑫控股。现有工程施工关联交易合同均为北京顺鑫天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上市公司体系内时签订,为保证顺利施工,在北京顺鑫天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置到控股股东后,我公司将继续履行原施工合同。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我公司与关联方北京顺鑫天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时,已经履行了招投标手续,并在顺义区建委备案。在交易时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进行。

三、交易的公允性:此项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随着公司对地产业务的逐步收缩,关联交易也将逐步减少。同时,此项关联交易仅为施工产生,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11. 请你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二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报告期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如原材料、人工工资、折旧、能源和动力等(视公司实际成本构成情况填列)在成本总额中的占比情况。

【回复】

单位:元

成本构成	业务类型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白酒	原材料	1,305,459,544.63	16.84%	932,366,215.32	12.72%	40.02%
	包装材料	1,203,198,516.66	15.52%	772,618,408.30	10.54%	55.73%
	人工成本	198,423,177.75	2.56%	145,324,103.63	1.98%	36.54%
	折旧	44,423,897.50	0.57%	6,290,269.70	0.09%	606.23%
	其它	160,457,680.64	2.07%	90,265,689.82	1.23%	77.76%
屠宰	原材料	2,718,117,173.70	35.06%	3,250,412,561.23	44.35%	-16.38%
	水电费	19,961,473.88	0.26%	18,372,679.71	0.25%	8.65%
	人工成本	46,166,034.85	0.60%	52,742,648.47	0.72%	-12.47%
	折旧	27,882,341.14	0.36%	26,057,777.43	0.36%	7.00%
	其它	22,768,838.48	0.29%	22,855,006.07	0.31%	-0.38%
地产	土地成本	10,052,290.65	0.13%	32,790,218.58	0.45%	-69.34%
	施工成本	75,211,164.95	0.97%	107,944,309.19	1.47%	-30.32%
	间接成本	13,766,427.96	0.18%	38,551,809.28	0.53%	-64.29%
建筑	人工成本	18,942,135.05	0.24%	17,388,028.22	0.24%	8.94%
	材料成本	903,556,031.81	11.65%	815,271,723.29	11.12%	10.83%
	外包成本	581,539,735.93	7.50%	534,946,468.29	7.30%	8.71%
	其他成本	58,445,391.06	0.75%	68,191,310.68	0.93%	-14.29%
	间接成本	56,502,607.97	0.73%	76,204,923.69	1.04%	-25.85%
其他		288,488,251.01	3.72%	320,969,807.13	4.38%	-10.12%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8-032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控股”)通知,顺鑫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部分公司股份,自2018年2月23日至2018年6月13日,顺鑫控股增持本公司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及计划:顺鑫控股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对公司发展潜力的高度认可,以及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同时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和广大投资者权益,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自2018年2月23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不低于公司总股本1%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含2018年2月23日已增持股份在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3、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

4、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1)前次增持情况:2018年2月23日至2018年2月26日,顺鑫控股以其证券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4,220,467股份,平均成交价格18.86元/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570,589,992股的0.74%。本次增持前,顺鑫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13,669,8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5%;增持后,顺鑫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17,890,3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9%。

(2)本次增持情况:2018年5月18日至2018年6月13日,顺鑫控股以其证券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1,501,724股份,平均成交价格36.49元/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570,589,992股的0.26%。本次增持前,顺鑫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17,890,3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9%;增持后,顺鑫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19,392,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5%。

5、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本公司上市公司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6、其它说明:控股股东顺鑫控股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顺鑫控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

证券简称:*ST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8-053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上市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集团”)发来的通知,获悉泸天化集团质押给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的70,000,000股公司股份已经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70,000,000	2017-5-26	2018-6-7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00%
合计		70,000,000				39.00%

2.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原因

根据《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工投集团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前述重整计划后解除对泸天化集团所持的70,000,000股上市公司股票的质押手续。

3.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泸天化集团持有公司179,477,9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68%;其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共计70,000,000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9.00%, 占公司总股本的11.97%。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完成后,泸天化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未有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二、备查文件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公司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6月13日

证券简称:*ST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8-054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13日,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泸州中院”)裁定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入重整程序。2017年12月20日,泸州中院依法指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

经泸州中院同意,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公司管理人现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6月28日上午10时。

二、会议主要议题

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会议形式

本次会议采取网络会议和邮寄表决票的方式召开。

网络会议形式下,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可根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用户名账号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查看并下载会议相关文档、参加会议并进行投票。

邮寄表决票的方式下,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可以通过将含有表决意见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票邮寄至管理人的方式行使表决权。债权人将表决票邮寄送达至管理人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6月27日下午17时。

四、风险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通过或未能获得人民法院的裁定批准,则公司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进行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管理人请各债权人理性分析、审慎表决。

鉴于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6月13日

证券简称:*ST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8-055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13日,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泸州中院”)根据债权人泸州天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提出的申请,作出(2017)川05破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股份”或“公司”)重整一案。2017年12月20日,泸州中院作出(2017)川05破3号《决定书》,指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泸天化股份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在泸州中院的指导和监督下,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泸天化股份重整工作的实际情况,制作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鉴于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经报请泸州中院,决定于2018年6月28日下午15时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由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管理人现将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告如下: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泸天化股份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且明显丧失偿债能力, 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已陷入困境。如果泸天化股份进行破产清算,现有资产在清偿各类债权后已无剩余财产向出资人分配,出资人权益为0。为挽救泸天化股份,避免其破产清算,出资人和债权人需共同做出努力,共同分担实现公司重生的成本。因此,本重整计划将对泸天化股份出资人的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组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由截至2018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泸天化股份股东组成,上述股东在2018年6月20日后至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等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及/或承继人。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内容

以泸天化股份现有总股本为基数, 按每10股转增16.803419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 共计转增约98,300万股股票。转增后, 泸天化股份总股本将由58,500万股增至156,800万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票不向股东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约27,473万股将分配给泸天化股份的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 不超过21,927万股将提供给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夏和宁化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宁公司”)用于向和宁公司的债权人分配以清偿债务(以彻底化解和宁公司的债务风险,保全经营性资产,大幅度降低资产负债率并彻底恢复其持续盈利能力),47,000万股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1,900万股公开处置变现后用于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

四、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在2006年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当时控股股东承诺在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国有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不低于51%。截至基准日,上述承诺由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集团”)、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继续承担并履行。

根据已经泸州中院裁定生效的泸天化集团重整计划, 泸天化集团需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用于抵偿其自身债务。在泸天化集团重整计划的执行过程中,泸天化集团目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将逐步减少,至泸天化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可能全部用于抵偿债务,这将导致泸天化集团与工投集团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低于51%。因泸天化集团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抵偿债务属于非受泸天化集团、工投集团控制的客观原因,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关于“五、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规定,泸天化集团、工投集团自泸天化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将无法再履行上述承诺,故原有承诺自泸天化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予以豁免。

五、风险提示

(一)若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并顺利执行,根据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泸天化股份将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总股本将由58,500万股增至156,800万股,转增出的98,300万股股票将不向股东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按照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转增股票分配和处置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纳溪支行等在内的金融机构债权人与部分经营性债权人以及通过公开途径引入的重组方均将持有上述转增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化。因泸天化股份部分债权人的债权金额尚未确定,故各债权人最终可分得的具体股票数将需要结合后续债权确认情况确定。

(二)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重整计划由债权人会表决,重整计划所涉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由出资人组进行表决。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表决通过,或虽未表决通过,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计划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重整计划将于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后公告。若出资人组会议未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且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或者已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人民法院将裁定终止泸天化股份重整程序,并宣告泸天化股份破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慎重表决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因公司可能面临破产清算和退市风险,为维护泸天化股份相关方的权益,希望广大股东能够充分理解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并对管理人为挽救公司所作努力予以支持,同意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各方协同努力,尽快实现公司的重生。

鉴于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6月13日

证券简称:*ST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8-056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关于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13日,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泸州中院”)根据债权人泸州天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提出的申请,作出(2017)川05破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重整一案。2017年12月20日,泸州中院作出(2017)川05破3号《决定书》,指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泸天化股份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在泸州中院的指导和监督下,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泸天化股份重整工作的实际情况,制作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鉴于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经报请泸州中院,决定于2018年6月28日下午15时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由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管理人现将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告如下: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泸天化股份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且明显丧失偿债能力, 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已陷入困境。如果泸天化股份进行破产清算,现有资产在清偿各类债权后已无剩余财产向出资人分配,出资人权益为0。为挽救泸天化股份,避免其破产清算,出资人和债权人需共同做出努力,共同分担实现公司重生的成本。因此,本重整计划将对泸天化股份出资人的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组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由截至2018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泸天化股份股东组成,上述股东在2018年6月20日后至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等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及/或承继人。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内容

以泸天化股份现有总股本为基数, 按每10股转增16.803419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 共计转增约98,300万股股票。转增后, 泸天化股份总股本将由58,500万股增至156,800万股(最终转增的